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6 代理人 蕭智中
- 07 相 對 人 郭謙毅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2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5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6 文。此規定,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準用之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 - (一)相對人郭謙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,設定新臺幣(下同)①3,420,000元②1,3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①137年5月17日②137年5月17日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
 - (二)嗣相對人郭謙毅於①107年5月28日②107年5月28日③111年11月7日④111年1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850,000元②1,150,000元③750,000元④1,250,000元,借款期限至①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14年5月28日②114年5月28日③116年11月7日④118年11月7日止,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,尚欠本金共4,010,3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「非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影本3件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本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11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: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 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相對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:113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編號		土地	坐落	面 積	權利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361-25	34.00	100000分之57	
002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597	10722.00	100000分之57	
003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618	511.00	100000分之57	

編	建	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附屬建物			權利		
				主要建築	=	合	面	主要	陽	雨	面	
	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	+		積				積	
				材料及	四			建築				
							單				單	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計	位	材料	台	遮	位	範圍
001	4	臺南市○區○○	臺南市○	24層樓房	5	5	平	鋼筋	6.	1.	平	全部
	1	路000號二十四	區○○段0	鋼筋混凝	3	3	方	混凝	9	6	方	
	8	樓之2	00○000地	土構造			公	土構	7	2	公	
	1		號		4	4	尺	造			尺	
					1	1						
	共有部分: 開元段4569建號,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44											